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 12,000 万元及收回到期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收回到期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分别为(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725、(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726、光大银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98

● 购买的期限:分别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 13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043)。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725	1,000	1.49%或 5.1%	12.75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726	1,000	1.5% 或 5.11%	12.78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98	10,000	1.1% 或 3.15%或 3.25%	36.75	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收回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光大银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第三期产品 141 的 10,000 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4 天(挂钩汇率看跌)的 10,000 万元理财产品本息进行了收回,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20,000 万元,实现收益 55.59 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72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本金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5)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49%或 5.1%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90 天。

(9)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365

2、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726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本金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5)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5%或 5.11%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90 天。

(9)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365

3、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9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本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1%或 3.15%或 3.25%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2 年 4 月 8 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42 天。

(9)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725"、"(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726"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98"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 18 日	李晓鹏	5,403,190.9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大型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30,167	2,094,847
负债总额	478,824	744,390
净资产	945,230	1,334,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90	507,323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经审计)的比例为 13.32%。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13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 269,000 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 37 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 8.5 亿元),已收回 199,000 万元(26 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70,000 万元(11 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3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87	
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83	8,000	8,000	23.00	
3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97	3,000	3,000	8.38	
4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95	8,000	8,000	70	
5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95	5,000	5,000	43.75	
6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21	
7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09	8,000	8,000	41.4	
8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70	8,000	8,000	22.67	
9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537	6,000	6,000	24.37	
10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538	9,000	9,000	59.68	
11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55	5,000	5,000	44.38	
1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56	10,000	10,000	101.57	
13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87	10,000	10,000	35.15	
14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	15,000	15,000	132.76	
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9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4	
16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41	6,000	6,000	15.5	
17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61	3,000	3,000	7.75	
1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549 期	10,000	10,000	79.89	
19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76	10,000	10,000	24.17	
2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80 期	9,000	9,000	69.9	
2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643 期人民币产品	6,000	6,000	47.87	
2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376	5,000			5,000
2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	10,000	83.23	
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10			4,010
2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990			3,990
26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40	9,000	9,000	70.88	
27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2	10,000			10,000
28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1 年第 18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0,000	10,000	24.93	
29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24	5,000			5,000
30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11	10,000			10,000
31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725	1,000			1,000
32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726	1,000			1,000
33	"物华添宝"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向上不触碰结构)(长沙分行)	10,000			10,000
34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41	10,000	10,000	26.25	
3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4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	10,000	29.34	
36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6310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7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98	10,000			10,000
合计		269,000	199,000	1,143.34	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鼎通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鼎通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鼎通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对鼎通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鼎通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度鼎通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鼎通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鼎通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鼎通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鼎通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鼎通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鼎通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度,鼎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鼎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鼎通科技不存在应及时而未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鼎通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鼎通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以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为导向进行技术研发,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于精密模具开发和连接器产品精密制造方面的要求。若未来通讯和汽车等下游领域对于连接器产品的技术要求发生较大的革新,如产品精度指标出现质的改变,或产品形态要求与现有产品相比出现质的改变,而公司又不能迅速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出现落后,进而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对此,公司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紧密配合客户需求,了解行业市场的最新动态,并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力度,坚持自主研发保证公司的技术水平保持在行业前列。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的关键。2021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77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承担着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管理方面的重要职责,对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加。随着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对手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对此,公司通过外聘和内部培养的方式不断引进高水平人才,辅以各种激励方式,如股权激励,增强技术人员与公司的粘性,同时,提高技术人员的生活环境等各种福利,促进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机制的形成,在最大程度内保持并发展壮大公司现有的核心人才团队。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与重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合并集团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27%。虽然公司也正在不断开发拓展新客户群体,但新增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仍然较低。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正在加深与现有重要客户的合作,为客户新产品开发提供一定的支持,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在客户开拓方面,通过丰富产品的品类,吸引新客户兴趣,不断加快新客户开发进度。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4.77%。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在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方面,公司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主要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且产品结构复杂,精度要求严格,毛利率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在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方面,目前公司正不断开拓新客户、拓展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系列,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存在低于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毛利率的风险,未来随着开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的占比不断提升,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的风险。

对此,由于公司不同产品类别以及同一产品类别中的不同具体产品在售价、材料、工艺等方面存在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后续新开发的汽车连接器产品会通过不同类型产品配置保持较好的毛利水平。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连接器组件主要为通讯连接器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组件,其中通讯连接器组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大型数据存储和交换设备,汽车连接器组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用汽车。如果在终端产品使用过程中连接器组件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连接器组件产品质量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若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将可能影响双方合作关系。

对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从模具设计、工艺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检测等多个环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及行业的规定标准。各部门不断加大改故力度,优化生产工艺,且严格按照工艺组织生产,完善产品质量体系制度,同时,通过专题会议、内部培训等方式,提高人员质量风险意识。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0,526.0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96.92%。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高、资本实力较强、回款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不断加大客户信用管控,建立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定期催促应收账款,要求客户按合同约定回款;另外,公司不断加强销售人员的资金回笼意识,进一步完善销售人员的责任制,对销售人员的业绩实行销售量与货款回收率双项指标考核。

5、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五金材料、塑胶材料等,在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随着产品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公司运营成本和费用不断增加。如果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不断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建立稳定的供销关系,将原材料上涨的部分成本向下游传导,同时,公司通过改良工艺、提升产品良率等措施,不断完善和细化成本控制体系、持续推进经营革新、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精细化成本控制、增强盈利能力,有效地控制公司的成本和费用。

6、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升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产能,使公司生产和交付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2021 年度,随着公司逐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扩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公司产能逐渐饱和,"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从而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而增加成本费用负担的风险。

对此,在通讯连接器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通过丰富产品类型和系列,不断提高客户的采购份额;在汽车连接器方面,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拓展新产品,逐渐与客户形成稳定的供货关系。

(三)行业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连接器产品类别众多,细分市场高度分散,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众多中小连接器企业市场份额较低。从行业的竞争趋势看,全球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形成寡头竞争的局面。未来,通信、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一方面,现有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其他应用领域内的连接器企业横向发展进入通信、汽车领域。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技术先进,紧跟下游市场的需求,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对此,公司将积极了解客户需求,跟踪行业竞争态势,把握行业风向,灵活调整市场竞争策略和经营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力度,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坚持自主研发,丰富产品类型和系列,加强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等产品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影响力。

(四)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处于通讯产业链上游,其需求受到下游通讯市场和数据中心市场发展态势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通讯、云计算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5G 建设和数据中心建设大幅推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终端车厂和电池厂商等,若未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发生波动,将对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的业务发展及业绩造成不利。

2、汇率变动的风险

2021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为 5,285.4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4%。2021 年 1-12 月,公司外销业务产生汇兑损益 142.0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16%。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变化走势,完善汇率风险预警及管理机制,合理优化外币资产负债结构,灵活运用金融工具,最大限度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798.65	35,775.91	5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8.04	7,273.24	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4.25	6,650.99	4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68	332.61	123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576.00	73,393.59	9.79%
总资产	101,000.50	87,751.43	15.10%

注:上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1.14	1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1.14	1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4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2	22.78	减少 8.4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9	20.83	减少 7.8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4	7.82	减少 1.28 个百分点

注:上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56,79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76%,主要是随着国内外网络基建进程加快,公司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2021 年度公司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1.20%,从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2、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38.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2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21%,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公司经营利润增长。

3、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31.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大于材料采购及支付职工的现金增加幅度 5,467.97 万元。

4、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01,000.5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5.10%,主要是 2021 年度公司盈利增加、经营积累所致。

5、2021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28 元/股,较上年度增长 12.28%,主要是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6、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32%,较上年度减少 8.46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0 年 12 月份公司首发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紧密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细分领域形成了连接器组件产品精密制造、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连接器组件产品精密制造能力优势、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优势、持续技术创新优势、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及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

2021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2.89%。凭借公司的综合服务优势,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综上,2021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为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为不断提高公司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领域核心技术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重视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2021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 3,715.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89%。2021 年度,公司各在研项目如期开展,2021 年度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9 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729.03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66.42
其中: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部分	6,471.45
上期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承销费、保荐费(含税金额)	3,261.08
上期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004.8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427.36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1,501.68
减: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16,500.00
加:利息收入	306.35
加:理财收益	434.36
减:手续费支出	1.88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901.43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宏骏盛"),截至 2021 年末,鼎宏骏盛持有公司 39,122,631 股,占比 45.9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海、罗宏霞夫妇,截至 2021 年末,王成海、罗宏霞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8,709,765 股,占比 57.21%。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股)	持股比例
王成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30,776	27,162,798	30,793,574	36.17%
孔垂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125,831	125,831	0.15%
许辉	董事	-	-	-	-
肖继辉	独立董事	-	-	-	-
刘族兵	独立董事	-	-	-	-
袁志华	监事会主席	-	-	-	-
王成涛	监事	-	-	-	-
徐浩	监事	-	-	-	-
徐孝新	副总经理	-	153,453	153,453	0.18%
朱圣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75,192	75,192	0.09%
陈公平	财务总监	-	-	-	-
王晓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罗亚国	核心技术人员	-	46,036	46,036	0.05%

注:除王成海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7,315 股,通过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043 股,通过鼎宏骏盛间接持有公司 27,002,440 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纠纷等其他争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寇彪 黄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2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3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ZJ/A/R/091/19),向该行申请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鉴于该《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的借款额度有效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同意公司继续与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D/ZJ/A/R/024/21(1)),向该行申请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利率为市场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自身信用(以下简称"本次贷款")。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3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内控审计的需要,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提出异议。

2022 年 4 月 13 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该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梁军,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拟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旷念,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拟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新毅,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拟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新毅	2020-7-2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在执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以 2016 年至 2018 年为申报期)时,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13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50 万元。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此期间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1 年度,立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任立信开展部分内控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内控审计的需要,公司与原审计机构立信及拟聘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拟变更天职国际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诚信记录、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变更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的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 上述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和 4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本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17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U2tWsTHSLK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慧女士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彦先生

独立董事:袁学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U2tWsTHSLK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彦

电话:021-33282601

传真:021-37199015

邮箱:zqswb@rightongene.com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4 日